**澄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**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的**

**通** **知**

局属各科室、站所：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，现将《澄江市

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

执行。

2023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** **源头认定制度**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

此机制。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所指的公文为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，包括决定、公告、 通告、通知、通报、议案、报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意见、函、纪要

等。

**第二条** **认定原则**

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在公文产生 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。公开属性分此件公开发布、此件

依申请公开、此件删减后公开、此件不公开四种。

(一)此件公开发布。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 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；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 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

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二)此件依申请公开。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

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(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)申请获取的相关政府

信息。

(三)此件删减后公开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含有不应 公开内容的政府信息，认为能够作区分处理的，应作区分处理，

删除不应公开的内容后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四)此件不公开。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 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；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 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 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。但是，第 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

响的，予以公开。

**第三条** **认定依据**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

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。

(二)在公开政府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

府信息进行审查。

(三)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当依照法律、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

定。

**第四条** **认定主体**

— —

(一)公文制作单位应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进行认定把关。 其中，以市人民政府或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，在上报 代拟稿时由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确定其公开属性，未标识公 开属性的或标识为此件依申请公开、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

开未说明理由的公文，应退回公文起草单位重新办理。

(二)多个部门联合拟稿的，由主办单位牵头协调确定公文

属性。

**第五条** **认定程序**

(一)拟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由拟稿人提出，经部门负责人审 核后，在发文拟稿单上注明其公开属性，并对提出“此件依申请

公开” “此件删减后公开” “此件不公开”的说明理由。

(二)按照发文程序对拟发公文进行合法性审核，修改完善

后呈报分管领导。

(三)分管领导在核稿时，如发现公开属性尚未注明或不正

确的，应要求拟稿部门予以确定或修改，或直接予以确定或修改。

(四)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，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。

**第六条**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

开政府信息的活动，适用本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澄江市水利局 |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|